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徐國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應強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059  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  
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  
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  
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  
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  
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  
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 
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  
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  
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 
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  
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係依  
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坐落雲林縣二崙鄉  
田尾段315、315-1、315-5、315-6、315-7、317-6、572地  
號土地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

01 2年8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；被  
02 告應塗銷上開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是原告  
03 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3,225  
04 元【計算式： $(1,156\text{m}^2 \times 2,200\text{元} \times 1/24) + [(884\text{m}^2 + 5$   
05  $67\text{m}^2 + 568\text{m}^2 + 579\text{m}^2) \times 2,200\text{元} \times 1/72] + (963\text{m}^2 \times 2,20$   
06  $0\text{元} \times 1/8) + (4,266\text{m}^2 \times 1,700\text{元} \times 1/4) = 2,263,225\text{元}；$   
07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對被告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  
08 年1月8日止，僅依本金計即有3,003,338元之債權，依上開  
09 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原告主  
10 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，為2,263,225元，應向原  
11 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1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13 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魏輝碩